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20-41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州知识城办公室”）经友好协商，拟签署《关于量子生物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广州知识城办公室支持公司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取得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面积约2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量子生物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18.24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4亿元人民币。

2、现时义务：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须在三个月内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应在办理工商登记后2个月内完成投入，剩余款项最迟应在项目交付土地或建设投产后3个月内全部投入缴纳。

未来义务：若土地完成交付，三个月内，公司须向规划部门报送符合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规范的用地规划方案；六个月内，公司须开工建设；两年内，公司须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型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周期与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中适当延长主体建筑竣工时间）。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产，达产（规模运营）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148,590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签订后，除须设立项目公司及完成首期注资6,400万元人民币外，公司其他义务的履行均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

3、该项目所涉地块以向社会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可能存在竞拍不成的风险，且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创新生物药研发服务业务，经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充分协商，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医疗有限公司与广州知识城办公室签订《关于量子生物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该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量子生物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18.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4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对方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乙方：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医疗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4 亿元人民币。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3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下支持乙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取得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甲方应依约按时交地（备注：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2、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下为乙方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提供该项目的注册地址，并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3、甲方承诺若乙方符合甲方现行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扶持政策的要求，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扶持。

4、如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将该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进行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的，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指定的单位对该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的购买、承租和合作开发权利。

5、乙方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 10 年经营期限内，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或区相关部门对乙方引进项目公司合作方或合作项目评估审核同意。如乙方项目公司引进合作方或合作项目未通过甲方或区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核，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引荐项目合作方，或按照土地出让金计提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评估的项目用地上建（构）筑物的成本给予补偿，并提前收回项目用地。

6、项目土地使用年限期满或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经营交回土地时，本协议同时终止履行，且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办理相关的变更、交接、转移登记等手续。乙方提前终止经营交回土地的，甲方同意乙方对项目用地上投资建设的建（构）筑物进行处置后再交回土地，但处置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如乙方逾期处置的，甲方有权直接进行处置。对于项目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如甲方愿意保留或继续使用的，甲方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用地上的建（构）筑物成本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该项目公司须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征管和统计关系并将其纳入本区。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投入，其中首期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应在 本区办理工商登记后 2 月内完成投入，剩余款项最迟应在项目交付土地或建设投产后 3 个月内全部投入缴纳。项目建成投产后

在区里实际经营办公，投产后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一般生产性项目准入门槛(供地)》(《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总部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准入门槛(供地)》)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开发利用，如乙方需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需经甲方或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

3、乙方在土地交付后三个月内向规划部门报送符合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规范的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型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周期与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中适当延长主体建筑竣工时间)。

4、乙方在土地交付后两年内投产，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产。

5、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相关扶持政策享受扶持奖励后，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真实、及时地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并自愿承担履行本协议约定与相关扶持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四)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支付项目土地出让金时，应同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1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依约按时开工进行项目建设的，向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的 40%；乙方依约按时完成项目竣工及验收的，向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的 60%。乙方未依约履行前述承诺的扣缴相应履行保证金。

3、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确实存在经营方向、经营状况、生产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如甲方审核后认为该情况属实且足以影响乙方兑现承诺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承诺事项的兑现宽限期或部分减免前款约定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将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部分或全部出租、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发建设的，或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 10 年经营期限内，未

经甲方或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选择或同时采取相关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暂停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停止乙方有关优惠政策或其他限制性措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量子生物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产能及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所涉地块以向社会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可能存在竞拍不成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如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